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祐瑜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祐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祐瑜為成年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極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行為，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於提領後即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詐騙財物及犯罪所得可能遭掩飾而難以追查之危險，基於縱若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於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十四時八分許前之某日時許，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而容任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任意使用或交付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對實施詐騙之人提供助力。嗣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即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利用通訊軟體LINE向簡佳馨佯稱投資貨幣

期貨獲利之方式，使簡佳馨陷於錯誤而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十四時八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至本案帳戶後，該筆款項旋遭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簡佳馨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佳馨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吳祐瑜固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坦承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等情屬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犯行，並持：其係為辦理貸款始依對方指示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其亦為被害人等語置辯。然查：

(一)告訴人簡佳馨於上開時間遭前述方式詐騙後，陷於錯誤而匯入十萬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簡佳馨於警詢證述綦詳，復有告訴人之匯款資料、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警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稽，是前揭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於學理上稱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次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之存摺、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

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提款卡及密碼亦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遭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等觀念，皆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成員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用，並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此等情事與犯罪手法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亦由媒體反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皆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藉以逃避警方追查，故避免自身之金融帳戶遭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末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甚或一般民間借貸，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徵信審核通過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予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或民間借貸者查核即

01 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帳戶之提款卡，遑論告知帳
02 戶密碼。況辦理貸款涉及金錢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
03 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亦應
04 知悉委辦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避免其所貸得之款
05 項遭侵吞。秉上審諸被告吳祐瑜於偵查中自陳學歷為國中肄
06 業，擔任過餐廳外場服務員、工地粗工，再觀其於本院應訊
07 時之表現，可知其係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要非年
08 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毫無常識經驗之人，是其就前諸各情
09 當無不知之理。況依其於偵查中供稱：「（你提供提款卡跟
10 密碼給對方，對方是否就可以任意使用你的帳戶？）
11 是。」、「（你有無貸款經驗？）有，很常，我有跟銀行線
12 上申請過貸款，沒成功。」、「（你跟銀行線上申請貸款
13 時，有提供過帳戶、提款卡、密碼嗎？）沒有，線上通常是
14 填資料或服務人員來接洽。」、「（提款機都有防制洗錢的
15 廣告，你沒看過嗎？）常看到不要被電話詐騙之類，好像有
16 看過類似人頭帳戶的廣告。」等語及其於本院訊問時供陳：
17 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亦不知對方之地址及聯絡方式等語，
18 可見被告將其開設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
19 不詳之人，卻不知該人之真實姓名、地址與聯絡方式，顯然
20 無法掌握或避免該人如何使用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必不致於
21 作為不法使用，致使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於取得其所交付之本
22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能恣意使用本案帳戶存、匯款
23 項，等同將本案帳戶之使用權限置外於其可支配之範疇而容
24 任素昧平生且無任何信賴關係之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皆可任意
25 使用且無任何方式得以控制、掌握或確保其所交付之本案帳
26 戶必不致遭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不法使用，故其將本案帳
27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當已容任真實姓
28 名不詳之人得以任意利用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供作不法使
29 用，堪認主觀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遭利用作為實
30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已有所預見。縱其並不確知所
31 交付之對象及犯罪行為之具體內容，惟其既有預見其所提供

01 之本案帳戶有遭他人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工具之可能，仍執
02 意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且毫不相識之人，顯具容任
03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恣意使用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從事詐欺及
04 洗錢或任其發生之認知，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05 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胥無
06 可採，犯行實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
09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祐瑜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
10 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效施
11 行（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是經比較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應
12 適用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13 條第一項及行為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
14 定，當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較有利於被
15 告，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6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據此，被告將所申設之
17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真實姓
18 名不詳之人得以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簡佳
19 馨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十萬元至本案帳戶
20 後，款項旋遭提領而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21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顯見被
22 告所為確已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至
23 依卷內事證因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業已參與實行詐欺取
24 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具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
25 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
26 項前段、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
27 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
28 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真實姓名不
29 詳之人詐騙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詐騙
30 所得而遮斷金流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所為，係以一行
31 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惟被告
02 所為僅止於幫助，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0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祐瑜可預見任意將其
05 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
06 間接助長實施詐欺之人詐騙他人之財產犯罪，造成他人因而
07 受騙而遭受金錢損失，竟漠視此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而仍將本
08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真實姓名
09 不詳之人得以持之實行詐欺犯罪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嚴
10 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更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
11 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偵審中均矢口否認犯行，難見悔意及
12 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目前無業之生活態樣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
14 各併予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17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吳祐瑜因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不
18 詳之人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其因無犯罪所得，故
19 不併予宣告沒收、追徵之。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0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
21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22 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移列
23 於同法第二十五條，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
24 定：「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
26 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
27 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8 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
29 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
30 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
31 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

01 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
02 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
03 所有為必要，此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
04 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5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
06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據此，告訴人簡
07 佳馨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吳祐瑜開立之本案帳戶之款項即遭提
08 領，然乏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顯見被告就本案隱匿之洗
09 錢財物並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
10 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
12 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書記官 謝佩欣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2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